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对本次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单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

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